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其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此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并

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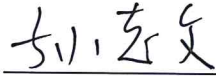
六、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授信业务是合理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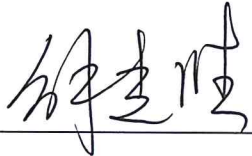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文



解光胜



音邦定

2019年3月22日